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錕浩

選任辯護人 鄭旭廷 律師

被 告 徐偉銘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號0樓

莊景銘

陳宏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180、2673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沈錕浩犯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徐偉銘犯如附表一編號1-2、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01 莊景銘、陳宏德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
02 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沈錕浩、徐偉銘、莊景銘、陳宏德自民國113年3月、4月間
05 某日，分別加入身分不詳TELEGRAM暱稱「趙山河」、「天上
06 人間」、LINE暱稱「陳菲菲」、LINE暱稱「信昌營業員」等
07 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0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09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0 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與
11 行為分擔，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詐騙暨交付款
12 項經過」欄所示時間，對附表「被害人」欄所示楊涵瑜等
13 人，施以附表「詐騙暨交付款項經過」欄所示之詐術，致楊
14 涵瑜等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詐騙暨交付款項經
15 過」欄所示時間、地點，直接交付款項予沈錕浩或徐偉銘，
16 再於附表「移轉犯罪所得經過」欄所示地點、方式交付予本
17 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掩飾或隱匿詐
18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19 二、證據名稱：

20 (一)被告沈錕浩之自白。

21 (二)被告徐偉銘之自白。

22 (三)被告莊景銘之自白。

23 (四)被告陳宏德之自白。

24 (五)證人即被害人楊涵瑜、告訴人林美香、陳效寧於警詢之證
25 述。

26 (六)證人楊涵瑜、陳效寧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27 (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8 押物品收據、扣案物照片、偽造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照
29 片、偽造工作證照片。

30 (八)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31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02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03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05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
06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
09 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
10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1 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12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13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本案並無該條例第43條詐欺
14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
15 條之情事，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並無新舊法比較問
16 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自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
17 餘地。

18 四、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沈錕浩、徐偉銘、莊景銘、陳宏德所為如附表一各編
20 號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
21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
22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偽造工作證部
23 分）、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佈
24 局合作協議書、現儲憑證收據、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部
25 分）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6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附表二編號2、4、6所示之物偽造
27 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後由
28 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
29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
30 如附表二編號3、5、7所示之工作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
31 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1 收，亦不另論罪。

02 (三)被告4人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
03 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04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四)被告沈錕浩就附表一編號1-1所示犯行；被告徐偉銘、莊景
06 銘、陳宏德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被告徐偉銘就附表
07 一編號2所示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各有犯意
08 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五)被告徐偉銘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2所示二罪，犯意各別，
10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六)刑之減輕事由：

12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13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
14 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15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莊
16 景銘、陳宏德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且無犯罪
17 所得（詳後述），應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沈錕浩、
18 徐偉銘2人雖於偵查及審理時也均自白犯罪，然被告並未自
19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故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0 2.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
2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2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2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之規定，修正後自白減輕其刑之條件較為嚴苛，依刑法
25 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被告4人於
26 偵查及審判中既自白涉有一般洗錢之犯行，即應適用修正前
2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縱因想像競合之故，從
28 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9 處斷，本院仍應將前開一般洗錢罪經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
30 內，於量刑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
31 8號判決要旨參照）。

0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02 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
03 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監控手之工作，造成被害人2人
04 受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財產損害，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
05 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4人犯後已坦
06 承全部犯行；並考量被告4人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
07 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
08 兼衡被告4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復考
09 量被告4人之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及被告4人
10 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11 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徐
12 偉銘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2所示二罪之犯行期間尚短，認
13 被告徐偉銘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
14 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
15 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其造成之痛苦程
16 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
17 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其等行為之不
18 法性之法理，爰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如主文第2
19 項所示之執行刑。

20 五、沒收

21 (一)被告沈錕浩、徐偉銘於本院審理時各自承獲得之報酬依序為
22 新臺幣幣（下同）15,000元、15,000元、10,000元，故此1
23 5,000元、15,000元、10,000元依序為被告沈錕浩、徐偉銘
24 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25 定，分別於被告2人相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
26 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7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9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30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31 應逕予適用。經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上訴

01 字第734號詐欺等案件扣押之現金191萬4500元，其中151萬
02 元即是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告徐偉銘向被害人楊
03 涵瑜、林美香所收取之款項151萬元，於轉交莊景銘後，即
04 為警查獲扣押，已經被告徐偉銘、莊景銘陳明在卷，此款項
05 既是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所得之贓款且經扣押，依前述規
06 定，此筆款項應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07 (三)被告沈錕浩如附表一編號1-1所收取之款項100萬元、被告徐
08 偉銘如附表一編號2所收取之款項400萬元，已經被告轉交予
09 本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被告沈錕浩、徐偉銘均已無從管領
10 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
11 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12 (四)附表二編號2、4、6所示文件上偽造之「寶慶投資股份有限
13 公司」印文共2枚、「陳天偉」印文及署押各1枚、「李順
14 興」印文及署押各1枚、「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3
15 枚、「李順興」印文及署押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
16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分別於相關被告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7 至被告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2、4、6所示文件，既經被告提
18 出交付予被害人2人，已非被告所有之物，故不予宣告沒
19 收。另本案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不詳印文
20 之可能性，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附此敘明。

21 (五)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5、7所示偽造之工作證，雖係被告
22 所有，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應僅屬事先
23 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且其價值應屬輕
24 微，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5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六)以上被告徐偉銘部分因有多數沒收之宣告，依法應併執行
27 之，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盧重逸

09 附錄論罪之法條：

1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6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交付款項經過	移轉犯罪所得經過	主文
1-1	楊涵瑜 林美香	該詐欺集團成員佯以「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在社群軟體YOUTUBE上刊登投資廣告，楊涵瑜於113年4月2日前某日，瀏覽該廣告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陳菲菲」加為好友，詐欺集團成員「陳菲菲」向楊涵瑜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楊涵瑜陷於錯誤，而同意委由其母親林美香交付款項。而沈錕浩即依「趙山河」指示，於113年4月2日16時許，前往高雄市前鎮區福民街66巷口，向林美香出示偽造之「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而行使之，並向林美香收取100萬元之款項後，交付偽造之「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佈局合作協議書、現儲憑證收據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楊涵瑜、林美香及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沈錕浩收取款項後，將取得款項丟在在面交地點萊爾富轉角附近地上，再由「趙山河」指定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取。	沈錕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2所示文件上偽造之「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天偉」印文及署押各1枚，均沒收。
1-2	同上	該詐欺集團成員佯以「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在社群軟體YOUTUBE上刊登投資廣告，楊涵瑜於113年4月2日前某日，瀏覽該廣告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陳菲菲」加為好友，詐欺集團成員「陳菲菲」向楊涵瑜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楊涵瑜陷於錯誤，而同意委由其母親林美香交付款項。而徐偉銘即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5月2日12時許，前往高雄市前鎮區福民街45巷三龍宮旁，向林美香出示偽造之「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而行使之，並向林美香收取151萬元之款項後，交付偽造之「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而行使	徐偉銘收取款項後，在高雄市前鎮區福民街45巷三龍宮廁所內，將所取得151萬元轉交予莊景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過程中則由陳宏德在旁監控。	徐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莊景銘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宏德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之，足以生損害於楊涵瑜、林美香及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金上訴字第734號詐欺等案件扣押之現金新臺幣151萬元，及附表二編號4所示文件上偽造之「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李順興」印文及署押各1枚、「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3枚、「李順興」印文及署押各1枚，均沒收。
2	陳效寧	該詐欺集團成員佯以「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在電視刊登投資廣告，陳效寧於113年1月31日瀏覽該廣告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信昌營業員」加為好友，「信昌營業員」向陳效寧佯稱可儲值現金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效寧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而徐偉銘即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4月23日15時5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10樓，向陳效寧出示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而行使之，並向陳效寧收取400萬元之款項後，交付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陳效寧及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偉銘收取款項後，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0樓附近廟內，將所取得400萬元轉交予「天上人間」指定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	徐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附表二編號6所示文件上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3枚、「李順興」印文及署押各1枚，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佈局合作協議書	1張	「寶慶投資」
2	現儲憑證收據	1張	偽造之「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陳天偉」印文及署押各1枚
3	工作證	1張	「寶慶投資」、「陳天偉」
4	現儲憑證收據	1張	偽造之「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李順興」印文及署押各1枚
5	工作證	1張	「寶慶投資」、「李順興」

(續上頁)

01

6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1張	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3枚、「李順興」印文及署押各1枚
7	工作證	1張	「信昌投資」、「李順興」